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畢利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畢利軍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令委任生效；

2.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閻錫蘊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閻錫蘊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令委任生效；及

3. 審議及批准採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所詳述之董事會主席薪酬之計算公式。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附註：

i.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編102200，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iii.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iv.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v.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vi.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編：102200(傳真號碼：(86) 10-8011 7026)。

vii.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畢利軍女士及倪小偉先生

執行董事
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賈鴻飛先生、余同樂先生及王福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黃翼忠先生及王代雪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

* *僅供識別*